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330 號

聲 請 人 林榮中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 101 年度執更岩字第 3566 號執行指揮書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101 年度執更岩字第 3566 號執行指揮書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以無期徒刑及死刑為法定刑，涉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；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聲請變更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指摘之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

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
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